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李玉珍

Stanley J. Tambiah 於 *Buddhism and the Spirit Cults in Northeast Thailand*(1970) 一書中指出，佛教儀軌和僧侶不僅不是獨立於當地宗教社群之外，而且還是構成當地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Tambiah 的田野調查將佛教提供的生命禮儀和其他宗教活動置於同一個網絡，而從這樣整體的概念出發，探討泰北地區在現代化過程中的社會變遷。目前研究東南亞佛教的學者如 A. Thomas Kirsch 也深入田野，研究泰國佛教在殖民時期前後如何以及提供何種資源來承接此巨大之社會變遷(“Modernizing implic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Reforms in the Thai Sangha,” in Bardwell L. Smith ed., *Religion and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in Thailand, Laos, and Burma*(Cambersburg, PA; Anima Books, 1978))。而 Kamala Tiyanich 近年來的田野調查發掘了泰北地區逐漸消失的森林苦行僧傳統(phra thudong)，指出現代泰國階層分明的中央僧統制度忽略了原有的女性佛教修行者，反映東南亞殖民者維多利亞式的性別分工意識。(Forest Recollections; *Wandering Monks in Twentieth-Century Thailand*.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這些學者都是出自人類學系，而其研究成果也建立在札實的民族誌上。

相對於東南亞佛教的研究成果，美國和台灣學界的中國佛教研究仍然相當局限於經典傳統。Bernard Faure 認為這是因為美國佛學研究一直籠罩在日本佛學研究的文獻路數中所致。(The Rhetoric of Immediacy: A Cultural Critique of Chan/Zen Buddh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Bernard Faure 本身非常嫻熟文學批判理論，除了對歐美佛學思潮的解析之外，其代表作包含從宗教學的角度解析濟公的佛教聖徒典範(trickster)。而其學生 John Kieschnick 研究《高僧傳》也提出所謂苦行、幻術、學問三類高僧反映出僧團的理想與實踐之間的矛盾與協調。(The Eminent Monk: Buddhist Ideals in Medieval Chinese Hagiography.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但是在以經典傳統為主的中國佛教研究中，這類跨學科的研究趨向很容易被歸類為「庶民佛教」(Folk Buddhism)的領域。譬如對十殿閻羅的研究，以及佛教目蓮救母和血盆經儀式運用到葬禮的文化的意涵即很少被佛教學者引用。由此可見，過於強調經典傳統，可能窄化了宗教的詮釋和分類。

分析朱秀容新近出版的《當代佛學人物演義》中的學者訓練背景和研究成果，讀者即可發現台灣的佛教學者於文學、哲學、歷史諸學門占壓倒性的多數，而且留日的學者比例也很高。這或許解釋了，台灣佛學界為何和美國研究中國佛教的學者，情況類似，都受日本學風影響，而且以經典研究為主。

但是近現代的佛教研究，或是對於任何宗教發展的研究，能不能僅以經典文獻為研究主軸呢？尤其戰後台灣佛教的急速都市化，是否僅以世俗化、功利主義

訴求的理論便能解釋呢？以往在大傳統和小傳統的理論架構中，區域性實踐的歧異以及其主體性，經常被簡化為不精緻的模仿主流文化。但是根據 K. C. Yang 對中國宗教生活的觀察，佛教和其他宗教實踐組成一種「混和式宗教」(diffused religion)，由個人團體，修行和道德各層面影響中國社會。如果接續 Yang 的脈絡，佛教這樣一個制式宗教如何成為信仰者的文化資源和社會機構？當然宗教義理和實踐(practice)之間的互動十分複雜，不必然是單向的關係。但是由於佛教研究涉及一個相當龐大且自足的經典傳統和組織規範，並非一般人類學家所常涉足的民間宗教。在這種情況之下，目前罕見從實踐理論或儀式層面記述佛教的研究，並不奇怪。

雖然挖掘史料是研究現代佛教的當務之急，但是筆者認為尋找一個架構，以便和國際學界對話交流是一個更值得審思的問題。以台灣佛教為例，經歷明鄭、滿清、日本、中國數度殖民以及戰後現代化以及國際化的層累變遷之後，可以為宗教的後殖民理論以及十九世紀以來亞洲宗教復振(revitalization)現象提供很好的研究範例。尤其台灣僧團的女性虔信活動基本上挑戰佛教正典(canon)中既有的男尊女卑救贖理論，正是一個從區域實踐再生產經典傳統的絕佳例案。如果我們能夠擷取佛教研究中經典研究的成果，結合文化人類學以及宗教史的問題意識，那麼台灣佛教史的田野調查將是一個相當廣闊而豐富的領域。

